

臺北市政府 98.06.25. 府訴字第 09870077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第 27-27000111 號及

第 27-27000151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A5-xxx 及 xxx-AA 等 2 輛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分別由劉○○及張○○駕駛，於民國（下同）98 年 1 月 7 日 16 時 43 分及 50 分在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段○○號及○○中學前，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之運警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攔檢查獲系爭車輛左後輪使用再生胎輪胎（即翻修輪胎），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1 規定，乃當場分別開立 98 年 1 月 7 日北市運字第 27000111 及第 27000151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案移原處分機關

審認訴願人確有上揭違規事實，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以 98 年 2 月 18 日第 27

-27000111 號及第 27-27000151 號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000 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8 年 2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3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 19 條之 1 前段規定：「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不得使用翻修輪胎或胎紋深度任一點不足一點六公釐之輪胎。」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者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98 年 1 月 7 日於○○中學校園內，遭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稽查人員查獲系爭車輛皆為左後輪使用翻修輪胎，當場稽查人員依法拍照並記錄系爭翻修輪胎之外觀及輪胎生產編號，作為日後舉證違法事證依據。當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中學皆有學生交通車業務尚需完成，故於交通車業務完成後即馬上駛往合格並營業登記之第三人○○有限公司檢測完成，該兩部車輛左後輪疑似使用翻修輪胎部分係為輪胎壁刮傷，燒補之痕跡，並非翻修輪胎（有檢驗證明書及輪胎出廠證明書可資佐證），請依相關事證撤銷原處分，以保障訴願人之合法權益。
-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經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之運警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攔檢，查獲其等左後輪皆有使用翻修輪胎，有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98 年 1 月 7 日北市運字第 27000111 號及第 27000151 號舉發通知單及現場採證照片 10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稱系爭車輛被舉發之違規翻修輪胎，當時係為輪胎壁刮傷、燒補之痕跡，並檢附案外人○○有限公司出具之同行應收應付帳款表及○○有限公司出具之輪胎檢驗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供核。惟查○○有限公司出具之上開 96 年 2 月 2 日之帳款表所載明細有關係系爭車輛之輪胎序號，與○○有限公司 98 年 1 月 21 日出具之輪胎檢驗證明書中所載之輪胎序號不符。另查卷附採證照片中顯示，遭查獲之系爭車輛輪胎係為翻修輪胎，且有○○公司專屬之「RECAMIC」之標誌（086-AA 號）及標示序號等為同批更換之翻修輪胎標誌（A5-858 號），此亦有訴願人代理人陳述意見時所自承之紀錄可供參。經查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結果顯示「RECAMIC」為「○○總公司」註冊有關「輪胎之拋光、補胎、翻胎面 …」之商品名稱，並配合該公司網頁中有關「RECAMIC」之說明，可證該輪胎係屬翻修輪胎。又禁止使用翻修輪胎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營業遊覽車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行駛速度快、里程長及行駛於風景區、觀光景點等道路崎嶇地區，較易造成輪胎耗損。縱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19 條之 1（97 年 10 月 24 日修

正

)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1(98年3月30日修正)等規定,業已放寬營業遊覽

車及行駛國道之大客車以外之大客車等之非轉向軸車輪(即後輪),得使用經經濟部驗證合格之翻修輪胎,惟依前揭規定,營業遊覽車仍不得使用翻修輪胎。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9,000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